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装配新车间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739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31
附件 A	47
附件 B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9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6
3. 其他说明	202
第六章 图 纸	2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封面	212
投标函	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4
授权委托书	2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1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装配新车间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徐开经发备〔2024〕4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配新车间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169号（和平大道南侧、徐贾快速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装配新车间工程（含车间辅房、厂区围墙、门卫室、化学品库、道路管网、产品存放场等），其中装配新车间建筑面积约56863平方米，单跨跨度40米，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属于技术复杂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199386441.81元

2.1.4 工期要求：210日历天

2.1.5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1.6 质量标准：合格

2.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

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33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1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工程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评标办法总分为100分，具体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投标报价：81 分 B.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C.类似工程业绩：2 分 D.报价合理性：1 分 $A+B+C+D=100$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组织设计）。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 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9（7、5）名排名的，则以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3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 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共计29432459.84元。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1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5、第 8 项《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部分通过 U 盘形式递交，BIM 采用暗标，并用 U 盘单独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并由送达人在签收登记表上签到，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U 盘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不得设置密码，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U 盘及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

	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投标人在现场递交《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文件时随机抽取相应编号，并由代理公司在密封套上填写随机抽取的相应编号。如不符合以上暗标要求，作废标处理。 6、第 1-8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1）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7、第 9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答辩无内容或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8、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1、总体概述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方案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2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建议页数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6	/	1 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2 分）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 2 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2 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

				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型，以文档形式展示各阶段场布方案。 3 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2 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带有工程信息的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包含但不限于碰撞检查及优化建议等，并针对重点空间机电管线排布模拟，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0 且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注：需提供相关 PDF 文件及图片，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 暗标形式）	2	/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由技术标评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出答辩题库，每名评委出两题，共计十题。答辩题目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 4 道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组织形式：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抽取答辩序号（抽取顺序按签到顺序），各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410 第三开标室签到（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答辩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其答辩分按 0 分处理。

					答辩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2.2.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2 分）	①投标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33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1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予重复计分。			
2.2.3(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1 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 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同时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3 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69 号（和平大道南侧、徐贾快速路东侧）

联系人：王工 电 话： 1520520623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 C-311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8652157298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69 号（和平大道南侧、徐贾快速路东侧） 联系人：王工 电 话： 15205206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 C-311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65215729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装配新车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69 号（和平大道南侧、徐贾快速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 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0	分 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2月20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2月21日17时00分</u>
2.4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199386441.81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12892752.51元 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16539707.33元 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5）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1）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 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 保证金”模块内): (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 则无须提供); (2)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 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内容。 注: 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注: 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 均可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59880916129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BIM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暗标要求制作，不得设置密码，将文件拷入 U 盘（U 盘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 U 盘密封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 评标时，工作人员编号后交由评委以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2）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3）电子投标文件接收人：杨工，电话：18652157298 。 （4）递交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0 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3. 远 程 开 标 会 议 需 登 录 入 徐 州 市 不 见 面 交 易 系 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招标人评委 1 人，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4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无（如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 电话： 0516-87780021 ， 电子邮箱 xzjkqzbb126.com。
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形成定标报告。 1.1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定标标准:本项目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综合考虑,不分先后): (1) 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的企业; (2) 施工组织设计水平高的优于施工组织设计水平低的。 (3)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5.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导入到 U 盘或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0.5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10.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0.7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8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 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阶段一上传投标文件 一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第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企业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 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 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 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

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投标报价： 81 分 B.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C.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D.报价合理性： 1 分 A+B+C+D=100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组织设计）。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 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3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 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2.2	评标基准价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ABC合成法；

	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共计29432459.84元。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1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5、第 8 项《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部分通过 U 盘形式递交，BIM 采用暗标，并用 U 盘单独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并由送达人在签收登记表上签到，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U 盘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不得设置密码，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U 盘及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投标人在现场递交《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文件时随机抽取相应编号，并由代理公司在密封套上填写随机抽取的相应编号。如不符合以上暗标要求，作废标处理。 6、第 1-8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1)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7、第 9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答辩无内容或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8、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1、总体概述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劳动力、	1	建议页数不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超过 12 页	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建议页数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6	/	1 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2 分）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 2 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2 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型，以文档形式展示各阶段场布方案。

				3 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2 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带有工程信息的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碰撞检查及优化建议等，并针对重点空间机电管线排布模拟，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0 且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注：需提供相关 PDF 文件及图片，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2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由技术标评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出答辩题库，每名评委出两题，共计十题。答辩题目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 4 道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组织形式：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抽取答辩序号（抽取顺序按签到顺序），各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410 第三开标室签到（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答辩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其答辩分按 0 分处理。 答辩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2.2.3(3)	投标人业绩评分	①投标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标准（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33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13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予重复计分。
2.2.3(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1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人业绩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6	投标保证金	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其他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中标候选人要素（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技术咨询建议等）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第 轮)

招标工程名称: ____

推荐的 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 (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4		
5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 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 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

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

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 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但不少于 3 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少于 3 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8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8.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3.8.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招标开始前,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 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

成员对 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 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6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7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9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

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装配新车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装配新车间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69 号（和平大道南侧、徐贾快速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开经发备〔2024〕40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如施工期间甲方更改设计方案，乙方应按照甲方变更后图纸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制造扩建项目装配新车间工程（含车间辅房、厂区围墙、门卫室、化学品库、道路管网、产品存放场等），其中装配新车间建筑面积约 56863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

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

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

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

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

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

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

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

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

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

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

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

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

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

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

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

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

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

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施工场地的现场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同一内容执行较高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规范及本省、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

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部门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内容要求；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变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留存；
- (3) 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和其已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
-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 (6)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8)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9)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含软件版清单报价）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式（加盖鲜章）及其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壹份合同、规范中指定的出版物、施工方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人员有权在合理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车辆出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费用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除了为履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保密、施工完后除存档用以外全部退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包括对监理工作的检查监督）；签署和审批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并最终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及现场签证等与工程造价变动有关的文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周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加盖竣工图印章，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3）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

安全；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9)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 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

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因工程建设需要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16)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徐城管发【2018】55 号”“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17)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根据《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及徐州市人社局发布的《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

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如因其他法律规定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构筑物进行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厂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

理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专项工程分包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相关资料及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单独招标引进的分包人，其工程进度和质量均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由于分包人的工作失职而对工程造成的影响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人员在施工现场应遵循承包人按省、市文明工地要求而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分包人不遵守规章制度承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统一由总包单位归口管理。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而自行引进的专业工程分包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中对于分包资质的要求，且在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对于这部分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责任，承包人必须负全责。

进行分包的项目，提前两周向发包人上报，在分包人资质、人员、财务状况、信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分包人的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款专款专用，总包单位不得挪用分包款，总包单位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款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单位，否则按总包单位违约处理，每拖欠一天按照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支付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支付的工程款从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自人

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包括甲供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补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 （2）批准延长工期；
-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 （4）批准工程索赔；
- （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 （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 （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 （8）其它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验收等有重要影响的环节；
- （9）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
- （10）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签发开、停工令；

(13) 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14) 工程签证；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化及开工令、停复工令以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相关文件的签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应及时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但未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除非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5.3.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通用条款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非发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

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等责任）。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管理、防护不当等原因发生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也不承担承包人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承包人对于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它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5）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严格遵守保卫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进场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15天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经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①在现场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②在区级检查评比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③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1000.00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周边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雇佣清理的费用。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试行）》、《徐州市区园林工地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徐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之要求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要求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施工中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等工作的检查，并接受违规处罚。

以上各项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随预付款和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周更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3) 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 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 0.1%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材料含量结退甲供材料费，但超供的甲供材按发包人采购价*101%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于进场后 10 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计划文件。

承包人可在工程结算中按甲供材（发包人采购价）结退价款的 1%计取保管费（超供部分不计保管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甲供材运至现场的卸车、转运、保管等发生的费用，此费用费率不调整。

承包人应对自己提出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计划的真实性和准确度负责。凡超出定额用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凡承包人提出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但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已订货后而发生的工程变更造成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的变化不在此范围内。

对于某些材料发包人有权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材料的新规格和品质或改为甲供材。甲供材在结算中需扣除该种材料的投标价及因改变材料采购方式所需扣除的采保费（采保费率 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检查和验收，因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缺陷，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中标后应从品牌中确认使用品牌并由发包人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购承诺品牌，应提前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如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异议，则表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无论是经发包人批准的甲控乙供材料还是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监控责任。如发现承包人存在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设备、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时，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外，还应向发包人

支付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的违约金。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需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

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提供，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材料或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承包人合同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3)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4) 变更签证

①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文件；

②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签字盖章，缺少任何一方签字盖章，该签证均无效，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并且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必要时附图）、数量、固定价格及签证时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不得涂改；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超过需要签证内容7天后将不再进行签字盖章，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单位的结论为准；

③工程变更单、签证单须连续编号，所附资料须齐全，在竣工结算时无论此变更、签证是否会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完全整理上交给建设单位，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签证不被发包人认可，不作为有效的竣工结算依据；

④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签证单上应注明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作、级别和耗用工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5) 设计变更

①设计变更应经设计单位签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有效，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认可后的设计变更予以实施。设计变更实施前，承包人需编制有效预算文

件，报请监理单位审批，待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予以实施。承包人依据设计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28个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后返回承包人。如果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对变更签证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签署的意见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和签证申请，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的签证意见，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

(5) 属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6)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凡说明为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施工内容不得作为变更项目处理，但未施工的内容要按10.4.1.1的办法扣除该部分费用。

10.4 变更、签证估价

10.4.1 变更、签证估价的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漏量、工程变更**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均按照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书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但当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照下列办法调整：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以上（不含15%）时，超出部分调整；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依据投标综合单价调低5%且不超过控制价，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依据投标综合单价调高5%且不超过控制价，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投标书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的组价方法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基准期）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eft[\left(1 - \left(\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right) \right) \times 100\% \right]$$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的组价方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信息价的，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时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4.1.2 关于材料暂估价中的认质认价材料，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10.4.1.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变化的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1）“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扬尘污染增加费”、“智慧工地”外，其余费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而调整，“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扬尘污染增加费”、“智慧工地”如中标单位未按省市县文件规定的采取具体措施实施，此三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计取；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 10.4.1 规定确定单价；

（3）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10.4.1.4 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符的项目：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再以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者其他理由主张价格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根据本合同10.4.1.1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5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按地方现行计价规范及定额并参照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信息价计算总价款，按中标价同比率下浮后结算。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当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10%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的徐州市造价信息价平均价计算。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逐月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规格等（建设单位提供表格），经监理及甲方代表签字认可。按实际进度计算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投标定额含量，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作为计算平均单价的权数以及结算材料调差的数量依据，承包方不报或漏报的材料数量，结算时不得计算材料价差。结算时主要建筑材料仅调整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价差的税金，并同比例下浮，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徐州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平均信息价-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平均信息价-中

标人各主要材料投标价 $\times(1+\text{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②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因返工、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③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④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仅调整价差及税金，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0.4、11.1 条；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中标价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月工程支付款中抵扣，分四个月完成抵扣，抵扣比例依

次为 25%，25%，25%，25%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单、经双方认可的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清单及相应已完成工程价款报表一式四份，未按时提交，则顺延至次月审核。经监理、审计、甲方代表签认后，于次月支付上月完成工作量的80%工程款；

2、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且竣工备案完成后两年内，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价的97%；

3、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年，支付2%，质保期满后两年支付1%。

注：（1）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费用减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发包人分包、项目取消或材料甲供的情况，则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项目、取消的项目和甲供材料相应的价款后按上述比例支付

工程进度款；

(3)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4) 发包人按实际进度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到总包单位建筑工人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次工程阶段付款的前 7 天提交本施工周期（分季度）已完工程量清单（含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其中变更增加的部分应单独列项）及相应价格组成一式三份（含软件计价版）。对于可能涉及计算材料调差的材料应标明各季度的明细规格数量，若承包人不标明的，实际价格上涨时视为没有价差，以后结算时也不予调整，实际价格下跌时，下降部分由发包人全额收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上报后 3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 0.1% 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试运行合格 2 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结算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报送时间的第 3 个月起每月扣除工程款的 0.1%。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尽最快速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延误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竣工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单

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应客观、完整且符合实际；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受理截止后，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建设单位也不得再签认、补充任何形式的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造价，如送审工程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低于 5%，则结算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送审工程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 5%（含 5%），则视为承包人“高估冒算”，故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 10%（含 10%），或由于承包人原因被退回重审的，则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扣除核减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该审计费及违约金由承包人交至发包人财务管理部门。

在承发包双方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均签字认可后的 45 天内，发包人除扣留工程结算审结值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支付完其余工程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3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5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将质保金（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维修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2）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应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擅自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建筑工程资格；

（6）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各专业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组人员（五大员），每擅自更换一人，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人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则承包人须按 50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除外）。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职责。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要求三大员（即：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7）在工程进展过程中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8)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者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主要指人员配备及到场情况)，发包人将根据考核情况，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3% 的违约金；

(9)本项目若发生民工群访、闹访、人身伤亡等恶性事件，承包人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进行现场管理，若分包项目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负有连带责任，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

(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引起的开工时间推迟，作为拖延工期处理；

(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1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

(15) 注册建造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投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允许更换。注册建造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 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否则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16)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对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品牌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2万元/天；（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将扣承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3）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拖欠的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派驻的跟踪审计单位

姓名：____ 职务：____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____

单位全称：____

职权：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管理等活动的跟踪审计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及与工程有关的工作例会；参与涉及工程计价的隐蔽工程验收、现场签证的核验等；负责审核现场经济签证及审定工程进度款；负责分阶段完工的变更工程结算审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职权，为发包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 生活及施工用水电均接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向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缴纳；

(3) 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手续办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只有在取得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发包人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发包人延误造成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该设备或材料2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对部分材料甲供或认质认价的权利；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保持环境整洁，按照江苏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就生活办公用房、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则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自负；

(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本工程产生的各种垃圾；

(9)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按照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一周累计 8 小时）、停水（一周累计 8 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并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而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其所有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关于土方，承包人应考虑项目**发包人预留自用**的要求数量，按照发包人的指定位置（存放位置在现场内，运距小于 1KM）堆放；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方外运运距和土方平衡，计算土方弃置和回填预留量，本工程不再计取因预留回填土方不足而造成的缺土导致再外购土或内运土方等费用的发生，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余土方，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土方堆放位置，并

运输至经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筑垃圾的弃运距离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12）消防报警系统和弱电系统须总包完成预埋管敷设并带钢丝、预埋盒安装并保护、桥架安装并无条件配合消防、弱电系统施工，上述管路如有不通之处，总包单位应无条件的负责疏通或代为敷设线缆；如无法疏通导致改为明敷的线管，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

（1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14）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或双方另商定），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中；

（15）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和规费缴纳规定，履行规费缴纳义务和纳税义务。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6）工程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原因、具体的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方法）应按不同类别分别编号管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论该工程变更是否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全部整理上交。若在上交的工程变更中发现有故意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变更将不被发包人认可；

（17）验收期间，若发包人提出异议，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报请发包人复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任何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②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③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100天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

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④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⑤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⑥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采购的该工程的装修主要材料需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⑧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 工程质量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

②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③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处以 200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④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00 元/次违约金；

⑤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①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②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以违约

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50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

⑤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⑥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2)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①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②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③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④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3) 关于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未能执行约定；

②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③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④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天以上；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⑥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

⑦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24）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②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③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④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⑤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⑦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⑧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

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25）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26）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本工程检测费是指为完成本工程竣工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室内环境监测、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等全部专项验收项目）工作而发生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检测依据为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计、施工及招标人（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等；

（27）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8）承包人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移交等，发包人予以配合；

（29）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30）关于承包人应用镀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和《关于推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徐住建发〔2021〕2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凡属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附件2中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以下简称超危模板支撑工程），应采用盘扣架组织施工；对符合实施细则附件1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以下简称较危模板支撑工程），宜采用盘扣架组织施工。盘扣架施工及模板工程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1）关于二次搬运费的约定。场地有限，施工材料加工场地局限性大，可能会产生二次搬运费，二次搬运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关于基坑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开挖与回填、地下水控制、排水降水等，承包人应配合基坑监测工作，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安全施工，保证基坑施工安全。基坑施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4) 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还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应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5) 所有以暂估价计入的材料(或专业工程)，材料的采购(或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或分包)；

(36) 承包人已经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气候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7) 本工程的所有签证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跟踪审计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方为有效签证，否则结算时视为无效签证一律不予计算，本工程内的土方挖、运等拆除项目凡通过图纸不能计算的项目一律办理现场签证，否则不予结算；

(3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需承担 500.00-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40)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1)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根据合同约定缴纳；

(42)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材料价格低、施工人员不足等任何理由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未施工部分交付给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付给实际施工单位；

(43) 承包人应按[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包含的内容要求进行配备有关设备，否则结算时，扣除该费用；

(44) 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4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施工区和现场办公区的隔离、封闭、安全围护、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在对工程措施费的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及竣工结算时不额外计取，不作调整；

(46)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7) 按照徐州市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投标人负责编制该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并向水利主管部门申请审批通过；

（48）关于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约定。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核、审查和论证通过的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用、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设备的进退场费及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社保税金、风险费、场地恢复费及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对于本工程的危大项目增加费，投标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判断并对增加费用进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9）本工程总包配合服务费按照实际发包人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格的2%计取。

（50）承包人的违约事项，由发包人、监理、管理等单位现场负责人本着客观原则进行认定，一旦认定违约事实（现场照片记录），承包人无条件承诺按三方（发包人、监理和管理签字的索赔单）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已有约定的，按约定的金额执行，无约定的，由发包人、监理和管理三方（必要时增加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的金额为准

（51）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2）本合同内容未尽事项执行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相关条款。

-

-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 200 条违章处罚标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
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

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 200 条违章处罚标准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及安全设施、装置不完善等事故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将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促进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类别及内容	罚款 (元)
一	体系制度	
	未建立项目安全组织机构	5000
	项目部及分包方未按照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的	5000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指标（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2000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不齐全	1 0 0 0~50 0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责任目标考核未落实	1 0 0 0~50 00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2 0 0 0~50 00
	不按要求按时报送安全报告或报表等资料，每次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落实编、审、批程序；未落实专项方案交底及现场验收；不按专项方案施工	5 0 0 0~10 000
	分部分项工程未落实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不全面或	2 0 0

	针对性不强	0~5000
	项目部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无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2000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就进场施工，每人每次	500
	作业班组未按要求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活动（班前晨会），每次	500
	施工单位安全部门未组织每月二次安全检查及安全例会，每缺一次	2000
	项目部未组织每周一次安全检查及安全例会，每缺一次	1000
	对检查出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书面回复的，每条	2000
	项目部未制定项目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5000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不全或失效，未签订分包合同或安全生产协议书，分包合同或安全生产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每项	500 0~10000
二	基础管理	
	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每人每次	200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每人每次	200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安全帽下颌带，每人每次	50~200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挂点不符合规定（挂点不牢、低挂高用等），每人每次	200~500
	不按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国家规定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穿戴不规范，劳保用品达到报废标准继续使用，每人每次	50~200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穿拖鞋、高跟鞋上班，每人每次	200
	施工现场在禁烟区、易燃易爆区吸烟，每人每次	1000

	不从规定的通道、梯子行走，随意攀爬脚手架、井架、门架等，每人每次	500
	无防护措施高空行走或作业，每人每次	500
	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每人每次	200
	施工现场未设置项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1000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并适时调整，每处	500
	施工现场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危险作业无人监护	500
	随便拆除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发生一起	500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区域作业无检测设备，无防护措施，无专人监护	1000
	孔井、容器等有毒有害受限空间作业无监测、监护及其他防护措施	1000
	禁止单人单独进入井内作业，每发生一起	500
	作业区域无规范的安全通道或安全通道不畅或堵塞，每处	500~ 1000
	随意拆除洞口，临边，井口护栏的等安全设施，每发生一起	1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每次	500
	没有操作证，操作机械设备的，不进行制止的，每发生一起	500
	明知违章，不进行制止的，项目管理人员、分包管理人员，每发生一起	500
	项目部安全员未对违规作业人员立即进行教育，每发生一起	500
	故意扯皮打架，影响安全管理的，每发生一起	5000
	随意开挖路面，不采取保护措施，挖断管道，电缆，每发生一起	5000
	擅自动用发包人设备、设施、能源介质阀门、开关等	2000
三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未按要求搭设作业平台和通道或搭设不规范，每处	100 0~20 00
	高处作业作业面、走道脚手板未固定或存在“探头板”，每处	1000
	高处作业未规范设置安全绳、安全网，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网，每处	1000
	高空抛掷物件、抛撒垃圾	2000
	高处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未存放好，废料未及时清理，每处	1000
	现场临边无防护；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每处	100 0~20 00
	现场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每处	100 0~20 00
	临边、洞口无规范警示标志，每处	500
	垂直交叉作业无上下隔离防护措施，每处	1000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每处	1000
	通道口未搭设防护棚；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 0~20 00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每处	2000
	攀登作业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攀登作业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攀登作业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500
	直爬梯未按标准安装护笼或未设置防坠器及防坠绳，每处	1000
	高处作业吊篮无防坠安全锁、安全带专用安全绳、上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灵，每处	100 0~50 0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或卸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处	200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每处	200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每处	200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每处	100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每处	100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每处	1000
四	基坑工程	
	基坑开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每处	10000
	基坑未按方案规定放坡或支护，基坑支护变形未及时处理，每处	5000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或措施不力	100 0~20 00
	桩洞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未按要求回填，每处	1000
	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500~ 1000
	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未按要求搭设上下安全通道的或搭设不合规范，每处	100 0~20 00
	基坑、基槽周边堆物违反相关规定，每处	1000
	基坑、槽施工夜间无照明或不设警示灯的，每处	1000
五	脚手架工程	
	非架子工搭设脚手架，每人每次	1000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	1000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500～1000
	可调顶托当底座使用，每处	2000
	未按方案及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2000
	脚手架未采取排水措施，每处	2000
	架体与建筑结构无拉结或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2000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每架体	10000
	未设置剪刀撑，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方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架体	10000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每处	1000
	架体外侧、作业平台、上下通道周边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每处	2000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
	作业层未设置防护栏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2000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每处	1000
	脚手架无上、下通道或无防滑措施，每架体	10000
	脚手架上堆放物料超过规定，每处	2000
	脚手架上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每处	1000
	提前拆除脚手架或脚手架内部分杆件，每处	5000

	作业使用的吊篮不设安全绳，安全绳上无保险卡，每发生一起	1000
	作业使用的吊篮作业完后，没有回到地面，每发生一起	1000
	其他工具式脚手架搭设不符合相关规范，每架体	10000
六	模架工程	
	模架工程不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每处	20000
	模架基础不按方案及规范施工，每处	2000
	模架构造不按方案及规范搭设杆件或间距超差，每处	2000
	模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每架体	10000
	脚手架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架体	10000
	脚手架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每处	10000
	脚手架拆除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每架体	5000
七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未组织验收	5000
	外线路与现场构筑物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每处	200 0~50 00
	配电线路不按方案及规范架设或埋地敷设，每处	1000
	电缆（线）跨过通道无保护措施，每处	1000
	未落实“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5000
	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1000
	配电箱不标准，损旧，无门、无锁、闸具破损、接线混乱等，每处	1000
	配电箱无防雨措施，每处	1000

	配电箱、开关箱位置不当，无安全操作通道及空间，每处	1000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每处	500
	电气线路、设备或设施的带电部分裸露，每处	500
	线路乱拉乱接，电缆老化破损、绝缘损坏、接头处无绝缘包扎，每处	1000
	用金属丝代替熔丝，现场使用室内护套线，室内插座外用，每处	1000
	配电箱、用电设备等未作可靠接地、接零保护，每处	500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500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
	配电箱或电气室未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材或灭火器材失效，每处	2000
	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漏电保护装置与设备参数不匹配，每处	500~1000
	禁止使用花线做照明线或动力线，每发生一起	500
	潮湿区域、金属容器等受限空间内作业未使用相应等级安全电压，每处	2000
	手持照明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每处	1000
	现场使用不合要求的照明灯具，每盏	1000
	用电机具电源一次线超长，潜水泵、振捣器等电源线有接头，每处	1000
	配电箱无责任人标牌及日巡检记录，每处	500
	临时用电无巡检记录或巡检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2000
八	起重机械	

	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塔吊等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投入使用，每台/次	10000
	起重机械未安装必须的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效，每处	5000
	起重机械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方案及规范设计，每处	5000
	起重机械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每处	2000
	起重机械现场出入口未搭设防护棚，每处	5000
	物料提升机附墙架与缆风绳设置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每处	5000
	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每处	2000
	物料提升机吊笼门或停层平台防护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
	物料提升机未搭设卷扬机操作棚或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3000
	物料提升机吊笼违章载人	5000
	施工升降机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台	2000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或联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每台	2000
	施工升降机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定型化、规范化的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每处	100 0~20 00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或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每台	5000
	起重机械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
	起重机械行走作业处地基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且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每处	2000
九	起重吊装	
	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塔吊等设备使用单位未与设备产	10000

	权单位和拆装单位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起重吊装未对起重司机、起重指挥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汽车吊支腿底部支垫不稳固就起吊	2000
	起重吊装未设置作业警戒区域，无专人监护，每处	2000
	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或在吊物下穿行的，每人每次	500
	起重司机与指挥等有关人员违反“十不吊”规定，每次	1000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每人每次	5000
	被吊物捆扎不牢固，存在散落危险，每处	1000
	大型构件码放无支护措施，每处	1000
	现场使用的吊索具不按规范使用，每处	1000
十	施工机具	
	木工加工区设备、钢筋设备、搅拌机等未设置作业防护棚，每处	5000
	施工机械设备无相应的安全装置、安全附件或存在隐患，每处	500~1000
	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每台	1000
	I类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等用电线路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戴绝缘手套，每台或每人每次	500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每处	500
	电焊机露天放置，无防护棚；电焊机进出线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台次	500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5m，二次线长度超过30m；电焊机二次线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每台次	500
	气瓶混放；氧气、乙炔气瓶现场临时存放点存放量超过5瓶，每处	1000
	气瓶暴晒或滚动、拖动搬运；气瓶间安全距离或与明火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500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乙炔瓶卧放，氧气、乙炔气表具损坏，每个	500
	施工机具使用倒顺开关，每处	500
	加工棚所有机械作业完成后，必须关闸（三级配电箱），发现闸刀未关，每发生一起	200
十一	消防安全	
	危险化学品无专门存放场所，每处	1000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无警示标志、无防护措施、未落实责任人	1000
	临时库房、办公、生活区存放气瓶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每处	1000
	办公、生活、现场未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灭火器材，每处	1000
	阻塞、占用消防通道，每处	500
	宿舍内违章用电及动火，每处	1000
	动火审批手续不全或无证动火作业，每人次	500
	动火作业未配备灭火器，无监护人和确认人并加以监护，每次	2000
十二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管理及门禁管理的	5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隔离	2000
	现场未设饮水、吸烟点、休息室或不整洁	500~ 1000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每人次	100
	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五牌一图”	2000
	市区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搭设不规范，每处	1000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每处	2000
	工地出入口未修建混凝土路面，未按标准设置洗车台；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每处	2000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扬尘严重	2000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每处	1000
	泥浆、污水、废水外溢污染环境无措施，每处	2000
	建筑或生活垃圾不及时清运，每处	1000
	材料、机具摆放不整齐，未作标示，每处	1000
	在建工程、食堂、库房兼做住宿，每处	1000
	食堂卫生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或食物生熟不分，每间	1000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食堂操作人员无健康证	500～ 2000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每处	2000
	现场厕所卫生状况差，无人清扫、无冲水装置，生活区未设置淋浴室	1000
	无组织排放、污染环境或未按环保要求进行作业	2000
	擅自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5000
	擅自焚烧废弃物或不按规定处理固体废弃物	2000
	作业中产生环境污染或道路污染不及时处理	2000
	施工无噪声控制措施，未进行噪声监测，无监测记录，噪声超标扰民，每次	1000
	不按规定在规定区域停放机动车和电瓶车的，每发生一起	200
	建设单位收到政府部门关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投诉函件的，每次	2000 0～50 0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5 年第 1 期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4.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4.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2.14.2 投标报价方式

2.1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14.2.2 材料风险约定：

2.14.2.2.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14.2.2.2 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2.1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2.14.4 工程价款调整

2.14.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2.14.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5 年第 1 期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但最终的投标报价中扣除甲供材。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及扬尘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为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

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主要材料、技术要求和品牌（厂家）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工程施工及验收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各类施工验收规范,并按设计图纸及选用的标准图进行施工。

二、钢结构工程的要求

钢结构技术要求：

1. 材料

1.1 钢材：冷弯薄壁型钢、轻型热轧型钢和钢板质量标准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或《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的规定，钢材必须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钢板必须用原平板或开平板，禁止使用带钢及窄中板。投标单位在标书中必须注明原材料的进货厂家，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钢材的品种,规格的选用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材料的替换必须有发包人和设计院的签字认可,否则不允许替换。

1.2 焊接材料：

1.2.1 焊条应符合《碳钢焊条》(GB/T5117)、《低合金钢焊条》(GB/T5118)的规定。

1.2.2 焊丝应符合《熔化焊用钢丝》(GB/T14957)、《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8110)、《碳钢药芯焊丝》(GB/10045)、《低合金钢药芯焊丝》(GB/T174093)的规定。

1.2.3 埋弧焊用焊丝和焊剂应符合《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GB/5293)《低合金钢埋弧焊用焊剂》(GB/T12470)的规定。

1.2.4 焊接用气体应符合《氩气》(GB/T4842)《焊接用二氧化碳》(HG/T2537)的规定。

1.2.5 焊条、焊剂应按产品说明书及焊接工艺文件的规定进行烘培和存放。

1.3 普通螺栓采用 C 级,应符合《六角头螺栓 C 级》(GB/T5780),高强度螺栓采用 10.9 级摩擦型高强度螺栓应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螺母、垫片技术要求》(GB/T1228-1231)或《钢结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技术要求》(GB/T3632-3633)的规定。

1.4 原材料准备齐全后,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规定,书面通知监理公司现场见证取样送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2. 生产制作

钢结构的生产制作应按《建筑钢结构焊接工艺规程》(JGJ81-2018)的规定、设计要求和国家的相关规范执行。

2.1 下料

在下料前,应对照图纸进行放样,确定无误后方可进行下料,下料应采用数控切割机下料,当板厚 ≤ 8 ,应采用精密下料。

2.2 坡口加工

坡口加工按设计图纸、《手工电弧焊焊接接头的基本形式与尺寸》(GB958)、《埋弧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GB986)、《建筑钢结构焊接工艺规程》(JGJ81-2018)的规定执行。

2.3 焊接加工

2.3.1 出具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焊接工艺评定报告,以备监理检查。

2.3.2 出具有效的特殊工种上岗证。

2.3.3 焊缝等级的划分按设计要求。焊接工艺方法按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和《建筑钢结构焊接工艺规程》(JGJ81-2018)的规定执行。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按标准进行探伤并出具本工程的探伤报告。

2.3.4 焊条(焊丝)、焊剂的选择应与母材等强,符合《建筑钢结构焊接工艺规程》(JGJ81-2018)的规定。

2.3.5 焊缝尺寸应满足设计和《建筑钢结构焊接工艺规程》(JGJ81-2018)的要求,焊缝必须清理干净经抛丸后方可涂装。

2.3.6 焊接过程要严格控制焊接变形,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2.3.7 屋面梁端板的焊接必须在胎具上完成,以保证端板角度。

2.4 抛丸、涂装

2.4.1 抛丸:所有构件均应进行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 Sa 2.5 级,必须严格保证达到该级别。

2.4.2 涂装:按照设计要求。

2.5 预拼装

柱、梁在工厂首件焊接好以后应在专用平台上进行预拼装,测量尺寸、变形量、累计误差应在规定范围内,符合《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设计规程》(CECS102-2002)、《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规定。

2.6 预钻孔

柱、梁等钢结构的连接孔应在三维钻床直接钻出,比较大的孔可在摇臂钻床上钻孔,严禁用火焰割孔。否则不予验收。

3. 检测、验收

3.1 检测: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焊缝探伤需要在生产地、工地现场两地进行,其他检查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需要中标单位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和仪器。

3.2 验收: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钢结构焊接工艺规程》(JGJ81-2018)、《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分级》(GB11345)的规定进行工厂和现场两地验收。工厂验收应在抛丸、涂装作业前

通知发包人、监理公司进行工厂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涂装作业，在安装过程中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公司的检查。

4. 运输

构件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磕碰、变形。构件在到达现场后发现个别构件变形和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补漆，经检查合格后 方可吊装。构件运输不容许超载。

5. 生产组织的安排

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的安装顺序组织工厂的生产、成品构件的发货。

6. 安装工具

地脚螺栓的紧固工具、高强螺栓的扭矩扳手，扭矩扳手必须送检合格。屋面底板外露的螺栓必须涂专用紧固胶。

7. 安装及矫正

7.1 现场安装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规范进行，钢柱必须有临时固定措施，柱、梁要形成空间单元，安装过程中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7.2 钢结构矫正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规定。

一、专业工程			
序号	名称	说明	暂估价（元）
1	电动伸缩门	单独招标，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	14650.00
2	屋顶通风器	单独招标，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	1224000.00
3	车间大门	单独招标，供货，安装	1420000.00
4	虹吸排水	单独招标，供货，安装	2170000.00
5	辐射采暖	单独招标，供货，安装	4400000.00
6	防火涂料	单独招标，供货，安装	2306408.57

	合 计		11535058.57
二、甲供材			
1	高低压配电柜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2	PZ30 箱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3	电缆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4	工矿灯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5	厂区路灯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6	各类风机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7	工业吊扇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8	母线	单独招标, 供货, 总包安装	
9	变压器	单独招标, 供货	

三、材料设备选型表（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等同于以下推荐品牌)	投标选择品牌型号	主材单价	备注
一般土建工程					
1	钢筋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莱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徐钢钢铁集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	混凝土	诚意、铸本、工润			需发包人考察同意
3	钢材	宝钢、鞍钢、邯钢、南钢、江苏沙钢、济钢、莱钢钢厂、徐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4	五金配件	名门、雅洁、坚朗、顶固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5	结构胶及密封胶	之江、道康宁、广州白云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6	墙面砖、地面砖	金舵、诺贝尔、强辉、东鹏、亚细亚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7	铝合金窗：玻璃（原厂原片）；铝型材；	台玻、洛玻、南玻、耀皮、信义；坚美、忠旺、西铝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8	防火门	江苏兴顺、常州保盾、南			需发包人考察

		京京安			封样同意
9	成品实木门(含门套)	盼盼、美心、TATA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0	内外墙涂料	多乐士、齐艳丽、立邦、三棵树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1	卫浴洁具	法恩莎、恒洁、Toto、科勒、箭牌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2	卫生间隔断	板材采用E0级环保实木颗粒防潮板, 品牌: 美卓泰香板、鼎丰木业; 五金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品牌: 凯雅五金、奥高五金、索凯五金、静雅五金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3	彩钢板(原材料)	博思格、上海宝钢总厂、淀川盛徐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4	围护系统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钢之杰钢结构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5	钢结构保温棉	赢胜、欧文斯科宁、依索维尔、金海燕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6	采光板	昆山润峰、浙江艾伯耐特、昆山多凯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7	PC 板	汇丽、品诚、拜耳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8	钢结构自攻螺钉	喜利得、恩得、美国德士隆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19	保温材料	樱花、凯华、金隅星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20	防水材料	徐州卧迪、东方雨虹、大禹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21	混凝土耐磨地坪	巴斯夫、西卡、马贝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22	其它材料	国产优质品牌			
设备安装工程					
1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子、TCL、公牛、鸿雁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2	电线	无锡远东、宝胜、上上、起帆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3	灯具	欧普、欧司朗、雷士、飞利浦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4	KBG 或 JBG 管	河北宏发、河北成龙、河北鹏创、全柴欧波			需发包人考察 封样同意
5	空开、漏保等电	正泰、常熟开关、上海人			需发包人考察

	器	民、梅兰日兰			封样同意
6	桥架	镇江华翔、江苏南自通华、大全集团、江苏华威、江苏润林、扬中荣昌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7	管材（不锈钢管、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镀锌钢管含配件）	江苏道成、徐州光环、江苏道成、天津友发、山东君诚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8	给水管、排水管、电缆管（塑料材质）	日丰、伟星、金德、公元、中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9	压力表	上海减压器有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赛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0	消防管材	天津友发、上海劳动、浙江金州、徐州光环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1	水泵（含控制箱）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南方泵业、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2	管材（PVC-U、PE 管、PPR 含配件）	日丰、伟星、金德、公元、中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3	阀门	开维喜、上海良工、凯斯特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4	成品支吊架、抗震支架、彩钢电缆桥架、复合耐腐模压型彩钢电缆桥架、抗震支架	江苏润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超宇电气有限公司，江苏顺鑫电气有限公司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5	消防系统	深圳赋安、北大青鸟、海湾、深圳泛海三江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6	气体灭火系统	西核卫士、上海金盾、南京金枪鱼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7	大型施工机械	使用徐工品牌的施工机械（高空作业平台、装载机塔吊、汽车起重机、履带吊、挖掘机、砼泵车、搅拌运输车等）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 所有产品均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中标后应从品牌中确认使用品牌并由发包人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购承诺品牌，应提前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
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
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
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

版授权请勿使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